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06:30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律字第 1000001167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0 年 02 月 23 日

相關法條： 行政程序法 第 69、72、73 條(94.12.28)

要　　旨： 有關對法人送達之行政處分文書，未先向法人事務所或營業所送達，而逕向其代表人之住居所送達，該送達程序是否發生合法送達效力之疑義

主　　旨：所詢對法人送達之行政處分文書，未先向法人事務所或營業所送達，逕向其代表人之住居所送達，該送達程序是否合法等存有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署 100 年 1 月 10 日行執一字第 0990009754 號函。

二、按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。」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69 條第 2 項、第 7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行政機關向法人之代表人送達文書時，原則上應以該法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為送達處所，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處所或代表人之住居所行之。其中所謂「必要時」，係不確定之法律概念，行政機關有判斷餘地，惟應本於社會一般經驗而客觀合理予以認定，並非可恣意或臆測為之。亦即送達機關得視其情形，若有不易送達或無法送達之情形，即可逕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，並不以應受送達人拒絕收受或行蹤不明為必要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68 號判決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99 號裁定參照）。例如曾先向法人之營業所為送達，但因無法會晤公司代表人，且發現該公司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情形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99 號裁定參照）；又如曾送達於法人之營業所而未果（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265 號裁定參照）。因此，如有上述「必要時」之情形，行政機關即得將應送達之文書向法人代表人之住居所送達，經代表人本人親收，其送達程序即屬合法。倘於該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依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補充送達規定，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；又應受送達人（即法人代表人）或其同居人、受雇人、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，得依本法第 73 條第 3 項之留置送達規定，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；至如有不能依本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規定辦理送達之情形時，亦得依本法第 74 條規定，辦理寄存送達。

三、至行政機關向法人送達處分文書，如無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「必要時」之情事，而逕向其代表人之住居所行之，由於該住居所並非應送達處所，其送達程序不合法，如係由代表人之同居人或受雇人收受處分文書，原則上不發生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補充送達之效果（亦不得依留置送達或寄存送達之規定辦理送達）。惟由於送達證

書僅為送達之證據方法，與事實上送達之行為，係屬兩事（最高行政法院 61 年裁字第 156　號判例參照），故上開情形倘法人之代表人實際上已收受處分文書者（例如由代表人本人親自簽收或經他人代收後轉交本人），此際應以其實際收受文書時發生送達效果。

正　　本：本部行政執行署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　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
行政執行業務相關令函彙編（二）（100年12月版）第 367-369 頁
行政執行業務相關令函彙編（二）（103年2月版）第 730-732 頁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